

玉山縣志

政治編 地方行政設置 卷

(征求意见稿)

主 編：汪 鳳 剛

本卷執筆：王 爵 祿

玉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清末、民国时期没有人民代表大会，更没有真正的民意机关。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废除了旧官制，开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在选举法尚未颁布前，县就从各个阶级、阶层产生了人民代表，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以前先后召开了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驻委员会、土改委员会、征粮委员会、修建委员会；制订了生产、征粮、土改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颁布后，县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一九五八年四月、一九六一年一月、一九六三年七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先后召开了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届人民委员会，选出了县长、付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县的国家权力机关，检查、监督历届政府工作，在本县内保证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批准本县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决定本县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干部的任免，体现了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

在十年“文化革命”时期，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被残踏，民意机构瘫痪，民主生活中断。“四人帮”垮台后，始获恢复。玉山县基层选举工作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完成，选出了农民、工人、干部、科技、解放军、文教、卫生、少数民族、台湾同胞、民主党派各界的

男女代表477人，参加县级选举。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召开，选举产生了玉山县第七届政府工作人员，并选举产生了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驻机构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对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作用。

第二章 地方行政设置与沿革

第一节 县行政设置与沿革

清代：县衙门有正堂、右堂、左堂之分。正堂即知县，是县的最高行政长官，总揽全县政事。左堂又称粮厅即县丞，专管文书和田赋事项；雍正八年玉山西乡童家坊设了分厅。右堂即捕厅，管理全县治安。教谕、训导是学官，专管教育。衙门内设有门子、皂隶、仵作、马快、民壮、看监禁卒、桥夫、扇夫、伞夫、库子、斗级等役人，供调遣差使。

知县下设刑房和礼房，刑房设刑民师爷、小籍师爷，管理全县民、刑事讼案件；礼房设钱谷师爷、小籍师爷，管理全县田赋和经济事项。两房均设雇员，担任缮写工作。下面还设捕班、民班，供差遣使唤。

乾隆年间设经制把总、外委把总（外委驻防下镇墟），设巡检（巡检司署在太平桥乾隆五年移驻建设）。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增设县警察局，城外上、中、下三关及七里街各设分局一处，警察局设总巡、分巡、教练、巡长。

巡目、巡丁、清道夫等。

宣统年间设太平司，专管常玉交通事项。

民国时期：民国成立后，废除旧建制，改县衙门为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县公署设两个科，第一科管民政、教育；第二科管财政、建设。科设科长、科员，下设录事若干人，担任抄写工作。

民国初年，县公署增设秘书，负责承办机要事务和总核公文稿件。并改科设课，分民政课、财政课、教育课、实业课等四课，各课设课长、课员，负责各课的事务。此外，还有文牒、录事等人员。以后（具体时间不详）复改课为科，按顺序分一、二、三、四科，分管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方面事务。实业科扩大为实业局。并设有警察局、劝学所。

民国十五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撤销实业局。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秘书一人，下设第一、二、三、四科，分管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事务。科设科长、科员和录事等人员。

民国二十一年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反共，设立了县警察局；二十六年为了加强征兵工作，又增设兵役科，二十七年改为军事科，专取承办调查壮丁和征集、训练壮丁等工作；二十八年，成立玉山县经征处；二十九年成立玉山县财务委员会，玉山县粮食管理处。

民国三十一年县政府行政机构有七科、五室：七科即：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粮政、社会科；五室即：秘书、合作、户政、统计、会计室。

县政府直属单位有公安局、经征处、财务委员会、田赋管理处。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间，日本侵略军入侵玉山，县政府由县城迁驻玉山西乡樟村梅花岩。

民国三十二年增设玉山县行政干部训练所，所长由县长兼任，增设军法室，设置军法承审员，增设特务室；三十三年成立非常经费管理处，抗敌后援会；三十四年成立城区代管土地管理委员会；三十六年冬玉山县政府为了镇压人民设立行动队，队长是惯匪毛老加。

建国后：一九四九年五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到玉山后，成立县人民政府时，设置秘书室，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工商、司法六个科，公安、粮食、税务三个局。

一九五二年成立县人事科，五三年成立县劳动科、县统计科，五四年成立县农林水科、手工业管理科。

一九五五年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增设人委会办公室。

一九五六年县人民委员会，改科设局。计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财政、文化教育、工业交通、手工业管理、农林、水利、卫生、商业、农产品采购、公安、粮食、税务等十三局。

一九五七年县人民委员会增设人事、监察、工交三个局。五九年增设水产、畜牧局。一九六〇年成立县科学工作委员会和县农业机械局。六一年民政、人事、劳动三局合并为民政局；工业、煤炭农机三局合并为工业局；农业、水电、畜牧、水产四局合并为农业水利局。一九六四年恢复县劳动局。一九六五年成立县工交办公室。

一九六八年县人民委员会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机

构设置有：办公室、政治部、抓提部、保卫部。部室以下设下列革命委员会：

财政金融服务管理站、交通运输服务管理站、邮电局、林业服务管理站、农业服务管理站、粮油服务管理站、物资购销服务管理站、手工业服务管理站、医药卫生服务管理站、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等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〇年县革命委员会下属单位改站为局，经调整后，除保留原有部、室外，分设有：工业、水电、林业、农业、交通、邮电商业、粮食、卫生、财政金融、手工业管理局和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等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县政府行政机构共有三十九个单位详见附表：

附：玉山县人民政府一九八〇年行政机构组织系统表

（附表在第7页）

第一节 基层行政组织与沿革

清代：县城分上、下、东、西、三里、七里六街，由县衙直辖。

县以下设都、鄙，即：乡、里、都、甲、堡。里设里正，都设联总，处理民间纠纷和催收钱粮等，其他设置无专职人员。

民国时期：民国初沿用清末都鄙制，至民国二十一年废都、鄙制，改设区、乡、（镇）形成县、区、乡三级政权制。

民国二十四年在乡以下增设保、甲，并撤销乡，改设联保。联保有办公室。抗日战争中期撤销联保，仍设乡（镇）。

民国三十一年六月，日本侵略军陷玉后，县以下改设指导区，区下设乡、（镇）保、甲。三十五年撤区，县直辖乡（镇）。乡以下仍设保、甲。

建国后，一九四九年人民解放军军管时期及建国初期，县以下设区政府。区以下设乡、保、甲；一九五〇年废除保甲、设区、乡村（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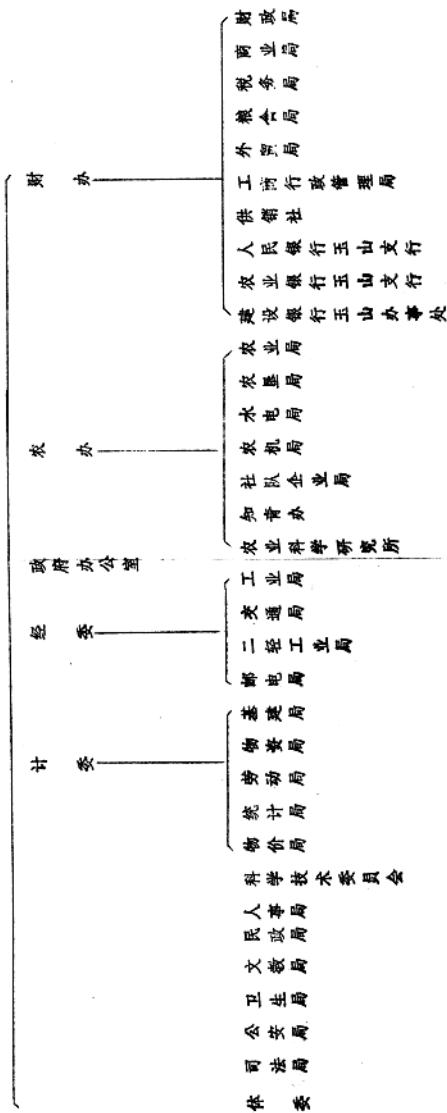
一九五八年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一九六四年撤区，县以下设人民公社（场、库、所、圃）。

人民公社设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付主任、武装部长、付部长、干事、公安特派员、司法员和民政、财贸、农林水、畜牧文教、卫生干事等人。

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大队设正、付大队长、民兵营长、会计员等。生产队设正、付生产队长、民兵排长、会计、记工员等。

玉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一人、付县长四人



(政府各办委设主任一人、付主任若干人。局设局长一人、付局长若干人)

第三章 附录

清代：据清乾隆县志记载：

察院分司设在玉山县治西。

布政分司设在县西故射圃基地。

按察分司设在县治东端明书院旧址。

民国时期：民国二十八年设立军事委员会江西省船舶总队河口联运站玉山派出所。

民国三十六年设玉山县司法处。

民国三十一年设立两浙盐务管理局玉山办事处；成立江西省粮政局玉山购销站；设立江西省驿运管理处玉山驿运站。

民国三十三年国民党为了加强资产阶级民主、巩固资产阶级专政，成立了县临时参议会，三十五年成立正式参议会。

同年县城还驻有：

浙赣铁路东南管理处；玉山广昌官盐站；江西裕民银行玉山办事处；财政部直接税务局玉山查征所；江西盐务办事处玉山查征所；财政部货物税玉山办事处；玉山邮电局；玉山电报局。

建国后：一九五五年成立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一九六三年成立江西省森林工业局玉山县支局。